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邱子豪  
電話：03-3322101#5306  
傳真：03-3368506  
電子信箱：10010868@mail.tycg.gov.tw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0901541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臺端等申請成立「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」一案，經審查核符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，准予成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，兼復臺端等327人109年2月21日申請書。

正本：萬昆明 君(請轉知其他發起人)  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